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Xilie Congshu

Qita Gongye Qiye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 其他工业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Xilie Congshu

Qita Gongye Qiye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 其他工业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组织编写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其他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23 - 4918 - 1

I. ①其…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工业企业 - 劳动保护 - 劳动管理 - 中国 - 指南  
②工业企业 - 劳动卫生 - 卫生管理 - 中国 - 指南 IV. ①X9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4613 号

Qita Gongye Qiye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其他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组织编写

---

出版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c1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策划编辑: 吴兆强 庄 严

责任编辑: 吴兆强

印刷者: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9.25 字数: 231 千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序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切实抓好、抓实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生产有序和社会稳定，是国家和人民对安全监管部門寄予的厚望，更是对每一名安全监管人員的重托。本人有幸成为奋斗在安监一线上的一名组织者、推动者，深感责任重大和使命光荣。

安全监管干部素质高低、能力强弱、作风好坏，关系到干部队伍的整體形象，关系到安全监管部門的職責履行，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各項事業發展。當前，我省正处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關鍵時期和深化改革開放、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攻堅時期，安全监管任務繁重，監管隊伍自身的能力建設正面臨新的挑戰。因此，抓好安全监管干部教育培訓，對於提高干部队伍素質能力，促進改革、發展、穩定各項任務落實，都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近年來，我省在安全监管干部培訓方面雖進行了一系列大膽探索並取得了一定成績，但現時的培訓教材開發還缺乏科學性、系統性。為此，2015年廣東省安全生產技術中心在省安全監管局的指導下，總結多年安全监管干部培訓經驗，認真分析我省安全监管干部隊伍現狀和未來的發展需要，按照干部需要什么就培訓什么、干部缺什么就補什么的要求，組織專家學者研究編寫“安全生產監管干部培訓系列教材”。該系列教材緊密結合安全監管工作實際，分為《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知識讀本》和“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叢書”。教材形式新穎，特色鮮明，理論聯系實際，針對性、指導性強，既包含專業安全管理和技術知識，又有各項安全監管業務特點，適合各級安全监管干部培訓使用，同時也可作為安全监管干部參考工具書。相信該系列教材將成為全面提升安全监管隊伍的業務能力，打造一支素質高、能力強、業務精的監管隊伍的強有力支撐。

這套系列教材的推出，對促進安全监管干部培訓工作具有里程碑意義。希望各級安全监管干部要加強學習，系統掌握，學以致用，更好地履行安全監管職責，為推動廣東安全生產形勢根本好轉，為廣東實現“三個定位、兩個率先”目標提供安全保障。

黃 晗

2015年12月

# 编写说明

2013年，中共中央下发了《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体现党中央对干部培训的重视。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肩负着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适逢《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及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之时，对安全监管部门及干部提出更高的要求。

安全监管干部是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行者，肩负着重要使命。由于安全生产工作涉及面广，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及标准较多，企业生产工艺差别大，生产环境要求不一致等，致使对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面临重大考验。与此同时，目前还存在很多基层安全监管干部法规标准不熟悉、安全管理和专业知识欠缺、职责定位不清、业务不懂等问题，为此，在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了“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以提高我省安全监管干部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共11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分上下册，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同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检查、监督执法、应急管理、事故调查处理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及机械、电气等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其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健康、行政许可、事故调查、执法、乡镇监管、应急管理等。希望通过这套系列培训教材，能使各级安全监管干部从管理知识、专业能力到法律法规、部门职责、监督检查等有全面、系统的提升，成为安全监管能手。

参加这套系列培训教材编写的主要人员均是来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单位，高等院校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本系列培训教材由徐三元高级工程师主编，除教材已署名的主要编写人员外，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参与了文字编写、摄影、制图及编排方面的大量工作。

编者

201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	1
第二节 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	3
第三节 职业卫生监管职责	5
第四节 用人单位的职责	6
第二章 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工艺危险有害因素及预防控制	10
第一节 家具制造行业	10
一、行业概况	10
二、企业性质特色及生产工艺	11
三、家具制造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2
第二节 建材行业	16
一、行业概况	16
二、建材生产企业生产工艺	17
三、建材生产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1
第三节 箱包制造行业	23
一、行业概况	23
二、箱包制造生产工艺	24
三、箱包制造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5
第四节 制鞋行业	25
一、行业概况	25
二、制鞋生产工艺	26
三、制鞋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6
第五节 电池制造行业	27
一、行业概况	27
二、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	27
三、电池制造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9
第六节 汽车制造行业	31
一、行业概况	31
二、汽车制造生产工艺、设备及原辅材料	31
三、汽车制造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3
第七节 船舶制造行业	35
一、行业概况	36
二、船舶制造企业生产工艺	37
三、船舶制造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8

第八节 石英砂加工行业 .....	40
一、行业概况 .....	40
二、石英砂加工工艺 .....	41
三、石英砂加工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41
第九节 宝石加工行业 .....	42
一、行业概况 .....	43
二、宝石加工工艺 .....	43
三、宝石加工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44
第十节 灯具制造行业 .....	45
一、行业概况 .....	45
二、灯具制造行业生产工艺 .....	46
三、灯具制造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47
第十一节 运动器材制造行业 .....	47
一、行业概况 .....	47
二、运动器材生产工艺 .....	48
三、运动器材制造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49
第十二节 电镀行业 .....	51
一、行业概况 .....	51
二、电镀生产工艺 .....	51
三、电镀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53
第十三节 电子制造行业 .....	54
一、行业概况 .....	54
二、电子制造生产工艺 .....	55
三、电子制造行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56
第十四节 危险有害因素预防控制措施 .....	57
一、生产性粉尘 .....	57
二、化学性有害因素 .....	61
三、密闭或半密闭受限空间 .....	70
四、物理性有害因素 .....	73
五、生物性有害因素 .....	77
六、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及其防控 .....	77
七、生产环境中的有害因素及其防控 .....	79
第三章 “三同时” 管理 .....	80
第一节 “三同时” 管理概述 .....	80
一、“三同时” 定义和内容 .....	80
二、“三同时” 重要性和特点 .....	81
第二节 “三同时” 管理 .....	81
一、“三同时” 相关主体 .....	81
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 .....	83

三、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85
四、建设项目预评价管理 .....	86
五、安全及职业病设施设计审查管理 .....	88
六、竣工验收管理 .....	90
第三节 “三同时”实施流程 .....	92
第四节 “三同时”实施经验总结及注意事项 .....	98
一、“三同时”实施经验总结 .....	98
二、“三同时”实施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99
第四章 日常监督管理 .....	101
第一节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 .....	101
第二节 现场检查类别及内容 .....	102
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102
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类别 .....	103
三、安全监管部门日常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内容 .....	105
第三节 检查工作流程 .....	106
一、执法检查前的准备 .....	106
二、现场执法检查 .....	106
三、检查结果的处理 .....	107
第四节 隐患整改 .....	108
一、隐患分级管理 .....	109
二、隐患整改措施 .....	111
三、闭环管理 .....	112
第五节 职业病信访案件处理及现场调查 .....	112
一、职业病信访案件处理 .....	112
二、职业病诊断、鉴定现场调查 .....	113
第六节 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处置 .....	113
一、应急响应的分级 .....	114
二、危险性分析 .....	114
三、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	115
四、信息报送与预警 .....	116
五、应急响应 .....	116
六、后期处置 .....	117
七、预案管理 .....	117
第七节 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通报 .....	118
一、通报内容与信息分类 .....	118
二、通报时限和方式 .....	118
三、有关要求 .....	119
第五章 行政执法与处罚 .....	120
第一节 行政处罚程序 .....	120

一、简易程序	120
二、一般程序	121
三、听证程序	124
第二节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及取证	127
一、案件来源与受理	127
二、调查取证的前期准备	128
三、现场调查取证及处置	130
第三节 行政执法文书	131
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131
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132
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种类	133

# 第一章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实施的工作和要求高度重视，先后修订和颁布了一系列配套的法律法规，包括《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相关的法律依据，为规范开展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

2014年8月31日公布的新《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摆位、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定位和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四个方面入手，着眼于安全生产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主要有如下六大亮点。

### 1.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安全生产法》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近一年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于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

### 2.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第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预防为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十二字方针”，总结实践经验，《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

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

### 3. 落实“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按照“三个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安全生产法》一是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二是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其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三是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安全生产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5. 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安全生产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出四个方面的重要规定：一是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四是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 6. 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制度

《安全生产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和事故应急救援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四是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五是国家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要服从统一指挥，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组织采取告知、警戒、疏散等措施。

## 第二节 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是目前我国开展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基础依据。我国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法律体系见图 1-1。我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模式为分级监管、分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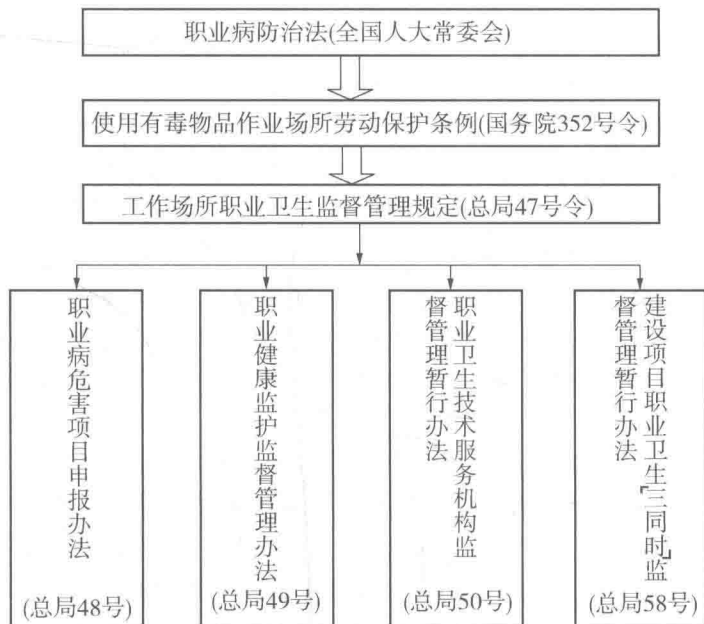


图 1-1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法律体系

### (一) 分级监管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实行属地管辖、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安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对建设项目跨地区的，规定跨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目前，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下放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工作到各地市，由各地市负责开展辖区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审批工作。

### (二) 分类管理

为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1 号)第六条的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依据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程度将建设项目分为

一般、较重、严重3类项目区别管理，具体分类详见《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三类不同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分别实施不同的“三同时”管理方式。

### (三)部门规章要求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规定在保留《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体框架结构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相关内容,细化了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责任,理清了安全监管部门的职业卫生监督法定职责、主要内容和相关措施,强化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明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是安全监管部门履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的重要内容。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有助于引导用人单位掌握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状况,自觉做好防范防控工作,落实职业健康主体责任,也有助于安全监管部门掌握辖区内职业病危害的分布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申报办法》以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为依据,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内容、方式、程序以及变更申报、监督检查等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更加简便地反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状况,及时摸清底数,同时减轻用人单位负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动本地区、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其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着力于强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的主体责任,明确了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管理主体,细化了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处罚措施。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强化了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构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为用人单位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国家安监总局起草了该办法。

(5)《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规范了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等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要按照分工做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建立完善严谨、透明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并加强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协调与配合,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未依法执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的,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总局令76号)进一步强化了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及工作要求。

(7)《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目录是指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分类监督管理的依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目录》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指导建设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

### 第三节 职业卫生监管职责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在规范职业病管理同时,赋予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管理义务及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具有如下职责:

(1)依据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建立多部门参加的联席、联络会议制度、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机制。

(2)拟订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有关执法规范、制度和标准。

(3)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建立职业病申报管理、信息统计、信息沟通、联席会议机制。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

(5)会同职业卫生监管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6)建立职业卫生专家库。

(7)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的情况。

(8)依法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9)组织职业卫生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

(10)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11)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

(1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第169号令)规定和《关于做好承接省管权限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2]119号)和粤府函[2012]181号文件精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实施。根据粤府函[2013]35号文精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暂停实施,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3)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根据粤府函[2013]35号文精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暂时停止实施,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4)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可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

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15)对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

(16)依据三定方案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各项职业卫生监管工作进行指导。

(17)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受理查处有关职业卫生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案件；外省甲级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来我省开展业务的备案(告知性备案，省局负责)。

(18)监督用人单位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第四节 用人单位的职责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并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2)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6)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1)必须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严禁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

(2)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严禁在职业病危害超标环境中作业；

(3)必须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严禁不设置不使用；

(4)必须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配发假冒伪劣防护用品；

(5)必须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严禁隐瞒职业病危害；

(6)必须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严禁弄虚作假或少检漏检；

(7)必须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严禁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

(8)必须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严禁不体检不建档。

综合国家目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用人单位具有以下职责：

1. 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病危害分类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执行。

## 2.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用人单位应当指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以下制度规程：

-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12)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3) 其他。

## 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规定，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下档案：

- (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2)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及其配备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6) 个体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7)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 (8)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9)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症、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档案，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批复文件；
- (1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12)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 (13) 其他职业卫生管理有关资料或者文件。

## 4. 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所列的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并接受监督。

###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要求，落实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按照总局相关规定要求和《关于规范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安监职卫〔2012〕28号）的有关要求，2011年12月31日以后申请立项的建设项目应当落实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2011年12月31日以前立项、正在实施或已投入使用、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且未落实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6. 加强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管理

- (1) 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 (2)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 (3) 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5)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6)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7. 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制度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还应当每3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用人单位应当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8. 严格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并将结果告诉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上岗前检查、在岗期间检查、离岗前检查和应急检查。

(1) 上岗前检查：目的是掌握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发现职业禁忌、分清责任。其对象是新录用、变更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的劳动者。根据检查结果，评价劳动者是否适合从事该工种作业，为劳动者的岗位安排提供依据。

(2) 在岗期间检查：目的在于及时发现健康损害和健康影响，对劳动者进行动态健康观察，评价劳动者的健康变化是否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关，判断劳动者是否适合继续从事该工种作业。

(3) 离岗前检查：目的在于了解劳动者离岗时健康状况，分清健康损害责任。

(4) 应急检查：主要对象是在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除对从事作业人员进行急救处理外，对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其他劳动者，也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具体健康检查的项目根据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性质来确定，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检查结果需书面告知劳动者，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妥善保存。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 9. 严格落实职业卫生警示告知制度

通过岗前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